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

通告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第2條委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倫明高為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並委任鄧國斌先生, GBS, JP 為委員會委員。委員會職權範圍為：

就導致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兩艘船隻在香港南丫島附近相撞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a) 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
- (b) 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
- (c) 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作出指示：裁定某人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屬委員會職權範圍。

任何人士如擁有有關調查目標的資料，務請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該資料以及所有有關的文件，提供的方式包括郵寄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圖文傳真至2810 8604，或電郵至 secretariat@coi-lamma.gov.hk。委員會希望盡早收到這些資料和文件。

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一樓聆訊室進行初步聆訊。公眾人士可出席此初步聆訊，而我們預期其後的聆訊亦會向公眾人士開放。聆訊過程的視像和聲音，亦會透過閉路電視，在聆訊室附近的研訊轉播室播放。任何擁有有關調查目標資料的人士請到時出席。屆時，委員會會處理調查研訊的程序和時間表及其他事項。任何人士如其行為是調查目標，並可能受到批評，可向委員會申請由法律代表出席調查研訊。其他與調查目標有關的人士，若有此意欲，亦可向委員會申請參與調查研訊或由法律代表出席調查研訊。

調查委員會秘書羅志康